

ZHONGGUOLIDAILIXIANTONGGUAN

中国历代礼贤通观



齐鲁书社

中国历代礼贤通观

(上 册)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80.25 1800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 7-5333-0637-6
K·164 定价:98.00 元

顾 问:

张全景 李文全 陈建国 谭福德

杨向奎 任继愈 戚其章 孟祥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克玉

副主任:赵春兰 廉守昌 杨传升

刘玉功

成 员:袁 波 刘守璞 单兆正

杨洪柱 董国勋 贺可存

林兆义 黄学军 林玉九

曲 涛

主 编:廉守昌

副主编:杨洪柱 贺可存 林玉九

尹燕玲 曲 涛 王国宽

禮賢下士

楊向奎



楊向奎先生題詞

序

张全景

我国几千年的历代兴衰，无不与用人之道息息相关。任贤使能，可挽狂澜；任奸使佞，则亡社稷。“总观千古存亡局，尽在朝中任佞贤”。对于这一深刻的历史经验，毛泽东同志曾作过高度概括，“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历史一再证明，怎样用人，用什么样的人，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当前，我国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历史时期，要胜利实现“九五”计划和跨世纪的宏伟目标，“关键在人”，“必须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历代统治者在选人用人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些至今仍有借鉴作用。如，任贤使能，量才授职；荐才举贤，知人

善任；惜才爱贤，不分亲疏；察审考绩，黜陟幽明；等等。《中国历代礼贤通观》以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为选材范围，把其中有关礼贤的史料，选其精华，以历史发展为序，科学分类，编选条目，并加以必要的注释。这是一本既有史料价值，又有实际参考价值的工具书，可供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干部人事工作者阅读。鉴古可以兴今。借鉴历史经验，加强新时期的干部队伍建设，对于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推进党的事业的蓬勃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党的干部人事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是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邓小平同志指出：“选拔干部，选拔人才，只要选得好，选得准，我们的事业就大有希望。”选好人用好人，是领导班子建设的核心。用人之道，贵在选贤任能。党的干部人事工作担负着选拔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重任。在工作实践中，能否做到知人善任，使“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对于正确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培养一大批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跨世纪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党历来重视干部问题，坚持任人唯贤的路线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而，调动了千百万干部的积极性，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了党在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推进了我国革命和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发展。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把培养和选拔德才兼备的领导干部，作为新时期党的建设这一新的伟大工程的关键工程，并对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提出了明确要求。江泽民同志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努力工作，认真落实。

当前，我们党正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因而，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选拔跨世纪需要的优秀人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我们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的干部路线，借鉴历史经验，切实把干部人事工作做好。我相信，《中国历代礼贤通观》一书

的出版,必将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尊重人才,爱护人才,选拔人才,使用人才提供有益的史鉴。

凡 例

为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优良传统,继《中国历代廉政通观》之后,我们又选编了《中国历代礼贤通观》。为了便于读者阅读起见,作如下简要说明:

(一)关于《中国历代礼贤通观》(以下简称《通观》)选编的宗旨、范围、原则及其篇目设置问题:

①《通观》选编的宗旨:为更好地贯彻和执行我们党的组织路线,尊重人才,造就人才,使用人才提供史鉴。

②《通观》选编的范围:仅限于中华书局标点的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因《新元史》没有标点,所以未加选录。对于诸子百家、野史、笔记小说之中的史料,也一律未加收录。

③《通观》选编的原则:在完全尊重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原著的前提下,对其原文的选录,紧紧围绕礼贤这个中心议题,力求做到准确、全面、系统、典型,选其精华,既不歪曲所记载的史实,又不篡改作者所表达的原意。礼贤下士,是中华民族的最基本的优良传统之一,不仅代代相传,而且内容丰富、生动,给人们以教育和启发。我们所选录的《通观》,既全面而系统地荟萃了这方面的生动事迹,又集录了历代的有关思想言论和基本的制度、措施和规定。《通观》所涉及的历史人物,以各级官吏为主,同时也

适量地选入了少部分的帝王、后妃,甚至个别的列女、隐士、宦官。在此,还有三点需要说明:一是《通观》所选录的每一个条目的内容,只是反映某一历史人物的某一方面的事迹或思想观点,不是对某一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的全面评价;二是由于二十四史和《清史稿》所载史料的限制,致使《通观》所选录的全部内容,汉族以外的各兄弟民族的有关史料较少;三是为保持每个所选条目的完整性,致使个别条目在文字上有少量重复。

④《通观》的篇目设置:紧紧围绕礼贤这个中心议题,《通观》设有总论、爱贤、育贤(兴教、执教、家教、勤学)、尚贤、荐贤、用贤、让贤等七个篇目。最后的《城贤篇》,带有附录的性质。纵贯上自黄帝,下迄清末的上下五千年,共选录了1718个条目,辑为一册,成此《中国历代礼贤通观》,奉献给广大党政干部、学者、高等院校学生和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

(二)关于《通观》条目的排列顺序问题:

①排列顺序的总原则是:对于每一史中的人物,都是尽量地按其生年的先后之序(生年不详者,按其在原史中的顺序)而进行排列的。因此,对每史中的人物的原排列顺序,都作了较大的调整。

②每个篇目中的排列顺序,皆按六个大的历史时期而排列的,即:远古至秦、前后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夏金元、明清。

③南北朝时期,没有按照宋、齐、梁、陈、北魏、北齐、北周的习惯顺序,而是按照这几个朝代建立的先后顺序

而进行排列的,即北魏、宋、齐、梁、北齐、北周、陈。《南史》、《北史》中的历史人物,是根据他们各自所在的朝代,而分别插入以上各史之中的。

④《旧唐书》与《新唐书》,《旧五代史》与《新五代史》,都是以历史人物的生年先后为序混合排列的。

⑤宋、辽、夏、金、元时期,辽的建立(公元916年)虽然比宋的建立(公元960年)早44年,但考虑到中华民族的历史是以中原地区为主体的,所以,这个大的历史时期的五个朝代的排列顺序,仍尊重沿用多年的习惯顺序,把宋朝摆在首位。

⑥有些历史人物,跨越着两个、甚至三个朝代,还有的历史人物,在前后相接的两史中皆有列传。我们在编排《通观》中的历史人物顺序时,基本上都是尊重二十四史和《清史稿》原来的划分,只是对个别人物作了历史时期的调整。

(三)关于《通观》的注释问题:

①二十四史和《清史稿》,皆系文言,较为难读。为了给读者解疑释难,有助于阅读,特对《通观》所选录条文中的较为疑难的字、词和不易懂的词句,作必要注释。

②《通观》的注释,主要为白话注释。其侧重点在于,使其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读者较为容易地阅读《通观》。

③《通观》中的注释,一律放在每个条目所选录的原文的后面,作“篇末注”。对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中的原注,作了必要的采纳。特别是对于具有史料价值的原注,尽量地作了采纳和保留。

④对二十四史中的《校勘记》的内容,作了选择性的采纳。

⑤对历史人物的注释,只是对每个条目中的主要人物作了简要注释,而对其中的其他人物皆不作注释。对主要人物的注释,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所选录的原文中,有其姓名、籍贯者,只是对籍贯的古地名,在后面用“夹注”的形式作了注释;二是在所选录的原文中,一开头没有主要人物的姓名、籍贯者,则在其所出现的第一个官职的后面,标上注释序列号,作“篇末注”。在《通观》所选录的原文中,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时常有只有名而没有姓的其他人物。对此,也采用加注释序列号的形式,用“篇末注”而注明其姓名。

⑥关于纪年的注释问题:

a)在二十四史和《清史稿》中,不论是本纪,也不论是列传,其纪年都是很清楚的。因《通观》是选录,删节较多,致使出现了纪年不清的问题。为使每一个条目都保持原来的清晰纪年,而作了较为详尽的注释。

b)对于纪年的注释,一律采用“篇末注”的方式。

c)为了使读者有一个明确的时间概念,在注释中国史纪年时,都加了“公元”的注释。

⑦为方便读者阅读,对所选录原文中的繁体字、异体字和古体字,皆改为现行规范汉字。

⑧对于通假字,一般都在其后面用加括号“()”的方式,作了“夹注”。

⑨对于古地名的注释,一般只是对每个条目中的主

要地名(主要人物的籍贯及其所做出显著政绩的地方)用“夹注”的形式作了注释。对古地名的注释,一般是采用的当前通用的几部辞典,只有极个别者是采用的《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的注释。

⑩对所选录原文中的官取名,也作了必要的注释。

(四)关于《通观》的删节号“……”的使用问题:

①在所选录的条目的原文之前和之后,如有删去的、成自然段的原文,一律没有使用删节号。

②在所选录的条目的原文中,如在一个自然段的开头有删节,使用删节号;如在一个自然段的中间有删节,使用删节号;如在一个自然段的后部有删节,不使用删节号。

③在所选录的条目的原文中,如中间删节一个或几个自然段,使用删节号。

(五)本《通观》所选录的条目,在文字上都是采用的校勘之后的文字:

①在原文中校勘者,删去了原文中的错字和校勘符号。

②在《校勘记》中校勘者,择要采用《校勘记》中的有关内容。

目 录

(一)总论篇

远古至秦

唐尧以实践取贤.....	(9)
孔子曰“政在选臣”	(12)
孔子之门考以四科	(13)
孔子曰“赦小过举贤才”	(13)
孔子曰不能以言以貌取人	(14)
秦孝公下招贤令	(14)
李斯上书谏秦始皇除逐客令	(15)

前 后 汉

汉高祖招贤令	(19)
汉高祖论相	(20)
汉惠帝诏令举民孝弟力田者	(21)
汉文帝诏令举贤良方正	(21)
晁错对汉文帝诏策	(23)
张释之劝汉文帝勿以口辩拜官	(29)
贾山对汉文帝以《至言》	(30)
邹阳狱中上书	(33)
汉武帝诏令四科取士	(39)
汉武帝诏令举孝廉	(39)

汉武帝诏令举秀才	(40)
司马迁再论不能以貌取人	(40)
王吉谏汉宣帝谨选左右之吏	(41)
汉元帝诏令京房作考功课吏法	(43)
京房谏汉元帝勿用巧佞	(44)
谷永谏汉成帝尊贤考功	(45)
李寻谏汉哀帝博聚英俊	(46)
王嘉谏汉哀帝爱贤材	(50)
汉光武帝广设科目招众贤	(53)
朱浮谏太学宜广博士之选	(54)
郭伋谏汉光武帝不宜专用南阳人	(55)
汉章帝诏令乡举里选	(56)
韦彪谏汉章帝选举务得其人	(58)
汉和帝诏令选举良才	(61)
樊准谏邓太后宠进儒雅	(62)
丁鸿上言以人口比例举孝廉	(65)
王符著《实贡篇》	(65)
黄琼谏汉顺帝以四科察举人才	(67)
吕强谏汉灵帝信忠良远佞邪	(68)

魏晋南北朝

曹操唯才是举	(71)
曹操论将	(73)
陈群建议制九品官人法	(73)
魏明帝诏令课试	(74)
杜恕上疏论考课之制	(74)
杜恕谏魏明帝用人必尽其力	(77)
刘劭受诏作《都官考课》	(80)

傅嘏难刘劭考课法	(81)
杨阜谏魏明帝致治在于任贤	(83)
陆凯谏孙皓取士以贤	(84)
贺邵谏孙皓旌贤表善	(86)
杜预受诏为黜陟之课	(90)
荀勖论进善去恶	(91)
刘毅痛陈九品中正制之弊害	(93)
卫瓘上疏除九品中正之制	(97)
山简谏晋怀帝选举官吏	(99)
丁潭谏晋元帝待人须才	(100)
王彪之谏晋简文帝澄朝风	(101)
魏文成帝诏令明黜陟	(102)
魏孝文帝定考课明黜陟	(105)
韩显宗谏魏孝文帝进贤求才	(109)
魏宣武帝诏令通考官吏	(110)
崔鸿谏魏宣武帝对官吏问贤愚	(114)
萧宝夤论考官	(115)
周朗论用贤	(118)
谢庄谏宋孝武帝广用人材	(121)
齐武帝诏令随才授职	(124)
薛琰谏魏孝明帝铨衡人才	(125)
周文帝修六官之废典	(126)
乐逊谏周明帝明选举	(129)

隋唐五代

隋文帝炀帝创设科举之制	(130)
牛弘上表请开献书之路	(134)
何妥论举贤任能	(139)